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南巡盛典卷六十二

六十三

詳校官檢討臣潘紹經

欽定南巡盛典卷六十二

海塘

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一日陳輝祖奏言竊照海塘改建魚鱗石工二千二百四十丈所有起工興築日期及各屬解運木石料物足敷應用各緣由業經臣楊魁於祇工後會同臣陳輝祖履省

恭摺奏

聞茲查塘工初限開槽四百丈安設樁架四百副計排樁梅花樁共六萬根用樁夫五千餘名臣楊魁駐工督率承辦監工各員往來催趲夫役人等莫不踴躍赴工奮力硪打每日釘樁總有一千限以外自三月初五日起工初限四百丈之樁木現在俱已一律簽釘齊全臣陳輝祖不時到工同臣楊魁悉心察看探驗樁底悉皆沙囂堅牢並無浮鬆之處一面將丁順條石逐層鋪砌自二三層至六七層

不等其灌漿開縫扣搭鉄鋦務令鈎抿周密盡合

工程做法一面於四月初六七等日飭將二限四

百丈多集人夫開槽清底安設樁架如前上緊釘

樁不致稍有怠玩至木石二料最關緊要前經臣

陳輝祖節次飛飭承辦椿木之金華蘭谿等十七

縣承辦條石之山陰會稽等六縣依限觧運到工

應用臣等恐各屬仍有觀望延挨不能照數解工之

事當飭布政司國棟會同杭嘉湖道盛柱寧紹台

道蔣全廸議定規條嚴立限期如有逾限短運挪移規避等情即行揭報嚴叅不敢心存姑縱臣陳輝祖又思山陰縣之羊山宕産石較旺可以加採因令該道蔣全廸前往該處踏勘酌量添辦條石二萬五千餘丈並即添雇船隻趕運以足砌用江省所辦條石亦據蘇撫臣閔鶚元陸續採辦委員解浙現俱源源而來石質亦堅緻可用是木石二項均屬有盈無絀並無貽悞臣楊魁親歷工所核

織稽查臣陳輝祖亦常川赴工商確催辦務期妥
速集事仰慰
皇上宵旰殷懐所有塘工初限四段底樁釘完現在砌
石及二限四段開樁釘樁各情形理合恭摺會
奏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初六日阿桂奏言本月二
十七日接奉

上諭本年二月間據阿桂奏勘辦石塘工程二千二百餘丈務於四十七年冬初完工至老鹽倉一帶椿木不能深入其底沙堅硬可知沙翻椿牢力能擎石或可一律築砌或應仍循其舊恭俟臨幸指示機宜再行接續辦理等語昨詢據富勒渾面奏老鹽倉一帶仍有可以施工之説即阿桂所奏沙翻椿牢力能擎石或可一律砌築之語是其所見亦似謂此段工程可以辦理朕思現辦二千餘丈之石塘既於明歲可

以完工且届四十九年南巡之期尚遠此段要工既有益於民生即可及時接辦現在阿桂督勦逆回到京尚需時日着傳諭阿桂即將老鹽倉一帶實在情形詳悉具奏欽此查老鹽倉一帶相傳以為難建石塘者俱稱該處沙性澀汕一樁甫下始多扞格繼復動搖不能成立難以下樁砌石臣在工時逐段簽試除相近老鹽倉立字號至積字號二百餘丈釘樁止入八九尺外其餘一千五百丈安樁一丈

八尺用礮夯打至四個半時辰打下一丈四五尺週圍沙土即合壁平樁不能再打臣思此段工程如果活土浮沙自難下樁砌石今樁木打至一丈四五尺不能深入其底沙堅硬可知沙醫樁牢力能擎石即可一律築砌況樁深一丈四五尺亦不能懸高於水面而外有坦水層層擁護更無虞潮汐往來搜刷塘根但工費浩繁勢難同時並舉是以奏請恭候

聖駕臨幸指示機宜再行分年接辦茲奉
諭旨垂詢以現辦二千餘丈之石塘既於明歲可以完
工且屆四十九年南巡之期尚遠此段要工既有益
於民生即可及時接辦如果有工費浩繁不能拘定
開銷成例之處亦不妨據實奏明欽此仰見我
皇上廑念民生不惜多費帑金為濱海閭閻永籌捍衛
久長至計臣查此一千五百丈一段工程可以辦
理臣在工時陳輝祖所見亦同至添用帑費現辦

二千二百餘丈塘工蒙

恩賞銀二十萬兩外尚有另籌添補若接辦一千五百

文較前雖少七百餘丈但釘樁較難則所需帑費

亦約略相等從前因興築無期尚未核算查陳輝

祖辦理海塘已屆半年於該處情形較前自必熟

悉所有原算二千二百餘丈之帑費或另有樽節

妥辦之法亦未可定楊魁以欽差大臣駐工督辦

尤應諳習一切事宜相應

勅下楊魁會同陳輝祖將此工程應否接辦共應開銷
正項若干帮費若干之處熟商妥酌定議
奏
聞恭候
聖明訓示再行遵辦所有接奉
諭旨緣由謹恭摺具
奏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初三日陳輝祖奏言欽奉

上諭前經降旨令富綱來京陛見並諭楊魁即赴福建署理巡撫事務但計此時楊魁尚未起身着仍留海塘工次候朕另有簡用之處楊魁既仍留浙江工次富綱此時亦不必來京如楊魁富綱已遵前旨起程接此旨後即遵照各回本處並諭令陳輝祖知之欽此又欽奉

上諭浙省老鹽倉一帶塘工如何接辦並應如何開銷

正項及幫費之處俟楊魁回至工所後再與陳輝祖妥議熟商具奏所有阿桂奏到之摺着先抄寄陳輝祖楊魁同看等因到臣查海塘興建鉅工乃我

皇上厪念濵海民生永資保衛為萬年經久之計令自來字號迤東至食字號工程二千二百餘丈已分限趕辦而老鹽倉以下工程一千五百丈前因土性澀汕簽樁不能與来字等號各樁深入且工長費大難以同時並舉是以先就現工集料齊夫悉

力經理凡關工務臣俱逐細與楊魁籌酌計核不
敢稍有稽延玩忽茲奉
諭旨於現辦工程完竣後再行次第籌辦令臣與楊魁
妥辦熟商具奏查楊魁前奉
上諭暫行署理福建巡撫已於閏五月初二日起程當
經具摺奏
聞在案茲奉
旨仍令各回本處計期此時楊魁將次抵任富綱尚未

起程臣現飛咨楊魁富綱遵照將來楊魁回浙自
速工程情形離浙未久伊已熟悉臣即將老鹽倉
工程並應如何開銷正項及帮費之處另行會同
詳細查議奏請
聖訓外所有奉到
諭旨縁由謹恭摺具
奏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陳輝祖奏言臣等前
於閏五月二十一日接奉
諭旨前以浙江老鹽倉一帶塘工是否可以及時接辦
降旨詢問阿桂兹據覆奏此段工程一千五百丈可
以接續辦理前在工時陳輝祖所見亦同至添用帑
費現辦二千二百餘丈塘工除恩賞銀外尚有另籌
添補之項若接辦一千五百丈釘樁較難所需帑費
亦約畧相等請勑下楊魁會同陳輝祖將此段工程

共應開銷正項若干幫費若干之處熟商妥酌等語浙省辦理石塘二千二百餘丈計明歳冬閒始可蕆工其老鹽倉一帶塘工若一律築砌自應俟現辦工程完竣後再行次第籌辦昨經降旨令楊魁赴閩省暫置撫篆換令富綱来京陛見所有老鹽倉工程如何接辦並應如何開銷正項及幫費之處俟楊魁回至工所後再與陳輝祖妥議熟籌具奏亦不為遲所有阿桂奏到之摺著先抄寄陳輝祖楊魁同看並諭

令阿桂知之欽此臣等查老鹽倉一帯塘工自場字號至因字號共長一千七百丈西接現辦鱗塘之食字號東連老石塘之積字號相傳該處沙性澀汕難以下樁春間臣阿桂臣陳輝祖在工時曾經打樁試探其中一千五百丈下樁一丈四五尺沙嚣樁牢俱可改建石塘業經奏蒙

聖鑒在案其相近老鹽倉之立字號至因字號二百丈沙性更覺澀汕是以臣阿桂臣陳輝祖亦以為不

能釘樁臣楊魁駐工三月餘與陳輝祖悉心體察

並令工員再加簽試一丈八尺之樁儘力硪打竟

可打下一丈二三尺不復搖動力能擎石惟每副

樁架尚須添用樁夫以期併力速下是老鹽倉迤

東一千七百丈之柴工皆可改建石塘已有明驗

因思塲字號至名字號一千五百丈改築鱗塘而

獨立字號至因字號二百丈之柴工恐潮汐往來

冲激究不抵石塘之足資捍禦臣等再四熟籌不

如將一千七百丈一律改建石塘為一勞永逸之計茲欽遵

諭旨親往該處履勘率領在工各員逐段試驗簽樁一面即飭總局司道詳議規條核實估計去後旋據該司道禀稱現辦鱗塘二千二百四十丈應用銀九十一萬零今續辦之一千七百丈估需工料銀七十九萬八千八百餘兩較前僅少銀十一萬四千餘兩緣老鹽倉以下各段釘樁較難且通工一

切夫工口食實有難於節省之處兼之木石料物等項需用繁多在在均須增益實係確核估計並無浮虛臣等查老鹽倉改建工程需銀七十九萬八千餘兩除正項開銷二十八萬五千餘兩外臣等伏讀

聖諭此段要工既有益於民生即可及時接辦如果有工費浩繁不能拘定成例開銷之處亦不妨據實奏明欽此仰見我

皇上屋念民依不惜多費帑金為瀕海生民永籌樂利之至意合無仰懇
聖恩於正項之外再賞給二十萬兩在浙江省本年奉
旨賞給地方公用項下動支報銷其餘不敷銀三十餘萬兩臣陳輝祖另籌款項以濟工需應請照臣陳輝祖會同大學士公阿桂具
奏現辦塘工貼費一體毋庸造冊報銷仍隨時
奏

聞並嚴飭承辦各員加意稽查務使料實工堅實用實銷以杜浮冒情弊此次工程費用浩大勢難同時並舉應俟現辦之二千二百丈之工全行完竣再行奏
聞擇吉興工趕緊接辦庶免顧此失彼之虞再需用條石十九萬三千三百餘丈應請與江蘇各半分辦照例解價咨明採鑿濟運至本省應辦之石仍照舊飭令湖州紹興二屬有宕各縣分別派辦其椿

木一項需用二十五萬五千根仍耑令浙東金衢
嚴三府屬採辦除臣陳輝祖先期知會江蘇撫臣
及札飭浙省各屬一體預為籌辦外所有臣等會
議老鹽倉續辦塘工事宜各緣由謹據實覆
奏再尖山塔山之間舊有石壩應欽遵乾隆二十七
年
上諭如沙漲漸遠即改築條石壩工俾屹然成砥柱之
勢等因欽此現因塘外漲沙消長靡定容臣陳輝祖

察看於可辦時即請
旨一律建築魚鱗石塘以永資鞏固合並陳明
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陳輝祖奏言竊照海塘改建魚鱗石工初限砌石及二限開槽釘樁各情形經臣於五月二十日會同楊魁恭摺具
奏

聞在案茲查初限四百丈砌至五月二十五日已有八
層二限四百丈釘樁於五月二十四日完竣至六
月初七日已砌石六層三限四百丈即於五月二
十五日起安設樁架四百餘副齊力簽打至六月
初十日完竣七月初五日已砌石四層四限四百
丈於六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已釘樁四萬
三千一百餘根查每限四百丈釘樁六萬根初二
三限及四限工段通計釘過樁木二十二萬三千

一百餘根砌過條石五萬九千三百七十餘丈樁俱寸節入土沙灩深牢石俱周密鉤抿層層結實六月下旬天氣炎暑多有感冒暑邪時值農工正忙難以多集人夫嗣又因槽內風潮潑湧俱有蓄水須車戽涸出方可簽樁不得不暫時停工以示體恤令自七月以來日漸涼爽已於十六日開工所有四限第四段釘樁指日即可完竣現令匠作先將五限開槽以便蟬聯接辦伏查原定章程自

底面至結頂用條石十六層及十八層不等經臣
先行奏明在案今逐段量驗通工只須砌石十七
層已與搶脩石塘齊平屹如山立似可測凖一律
辦理惟六月初旬雨澤稀少河道淺涸始則減裝
剥運繼則日漸難行江南石料及本省湖州府屬
各縣運石船隻俱由大麻港滙入施賀兩壩交卸
而壩内河底首尾高於外河並無來源水平即通
遇旱便涸其中淺阻難以轉運者自壩抵工計程

十六里僅止一尺内外之水七月以來雖間日得雨已有七次内二十四五兩日大雨連綿不絶田水滿足不虞缺乏而大河之水長不盈尺以致貫注未能深通其紹興府屬各縣石船由海由江至工者出羊大二山自小河運至長山壩宋家漊盤壩交卸内河亦未通流此二處運到石塊隨路堆積水口候運查核情形現需尅日深通不能坐待遲悞且更防冬令水涸臣當飭仁邑將施賀兩壩以

外之十六里逐段探量分派十州縣勒限十日一律挖深三尺需用夫工銀兩先為籌辦給發毋庸動支俟河道計日挑通即行多雇舡隻挽運各處石料到工接續趕砌至現在各山宕匠仍令逐日採取不得短少一面查明在工運存石料先為按層鋪砌不敢稍有怠忽至承辦樁木之金華蘭谿等十七縣承辦條石之山陰會稽等六縣逐日按段查核比較尚無短少倘有遲悮立即嚴条不敢

稍有寛縱臣常赴工所稽查務期迅速蒇事以仰

副我

皇上懷保小民鞏固萬年之至意所有塘工初二三限

砌石層數及四限釘樁將竣先將五限開槽各情

形恭摺奏

聞再六月十八九兩日風潮狂猛石工之外一帶柴塘

間段低矬并東塘石工尖山石壩俱裂縫蹲矬滲

卸之處誠如

聖諭亟宜趕集料物加緊鑲築搶護以期迅速完固臣
於查勘風潮情形時因需料甚多即飭藩司國
棟海防道臧住估計購運交工隨到隨辦一面飭
令迅速督催運工接辦其石塘裂縫蹲矬并石壩
潑卸處所同時集料星夜趕緊補修務令完固結
實尅期完竣合並陳明奏入
上諭曰好勉為之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陳輝祖奏言竊照

現辦鱗塘二千二百四十丈每限四百丈分作五限半辦理令布政使會同杭嘉湖寧紹台二道督率在工各員協令妥議趕辦並隨帶南河營員田宏謨留工委用經臣會同大學士阿桂恭摺奏明在案今初限已砌石八層二三兩限均砌六層四限亦砌石五層所有五限半工程併入五限辦理工長六百四十丈一律開槽截至本月十五日止已釘樁四萬有餘按日按工計算十月底可以

釘完即應及時鋪砌條石以免泥沙灌浸其初二三四等限亦須通共按程加砌計來年春夏之交即可趕緊完竣而續估之老鹽倉迤東各工現已議定規條來年亦可蟬聯接辦臣於海塘工程本不諳練惟恪遵

聖明訓示兢協凜承一載以來所有轉輸木石其材質之美惡料物之短長收放之遲速督率杭嘉湖道盛住隨時查察設法調劑至一切工作自開槽打

椿以迄砌石灌漿層次鱗接鈎連其間巡察稍疎
即虞工程草率偷減道員有董率督察之責必得
親身經歴方能稽查周察庶無誤卯該道盛任開
工及今會同藩司國棟諸事悉心商稟勇往奮勉
洵稱能事惟是海防事務本繁所轄東西兩塘柴
石各工歲有修防既須料理而鱗塘原估工程先
後勻砌頭緒紛繁工作備舉且段落綿長一日之
內該道不能周遭閱歴必得加派道員按照章程

分司其事是以臣於寧紹台道出缺時奏懇
聖恩簡放熟諳人員協辦仰蒙
皇上特用印憲曾來浙自可與盛住相濟協籌商辦工
務但計該道抵任後即應接手查原辦鱗塘並接
築老鹽倉一帶工段甚長往來查催仍恐未能首
尾兼顧似應再為添員分辦則集事僨工自歸迅
速查有糧道周克開才具幹練臣於前署兩江總
督時見其辦事勤明與之議論工程亦心有成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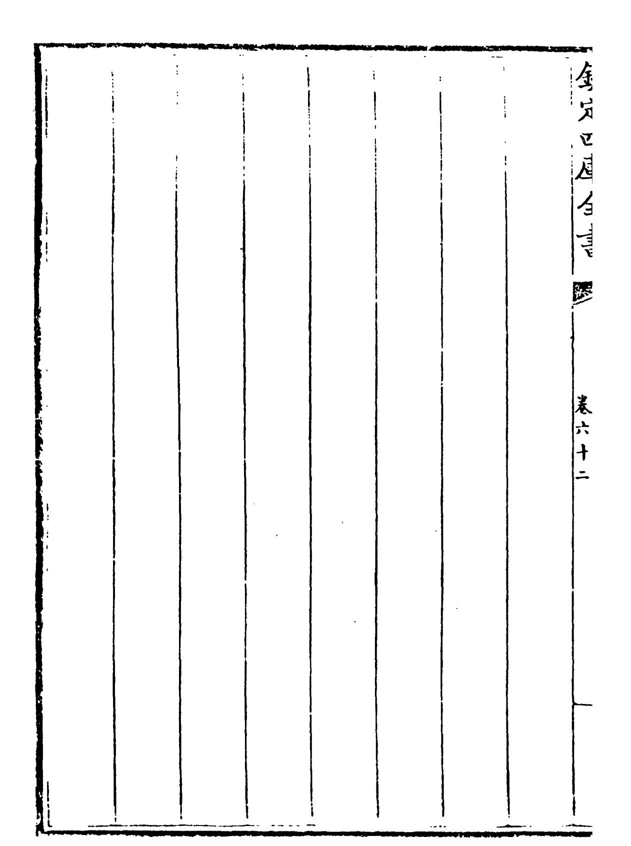
該道糧儲本任事亦不繁若派令一體辦理塘工即可將明歲接續之老鹽倉分辦印憲曾到時再爲酌量派用如此則責成專而耳目較密又可共相資助而臣亦得收指臂之效除將新舊工段勻派檄飭該道遵照辦理外合將派委緣由恭摺

奏

聞再查樁木一項原派金衢嚴三府屬領銀購買尅期交竣但各屬遠近不一且均有地方公事誠恐有

顧此失彼之虞查有候補同知方體泰雖尚未得
缺而在工効力已及一年臣派令工所總查收放
木石諸務甚為奮勉兹將續辦老鹽倉工段樁木
委令方體泰專辦買運交工該員頗知工程緊要
自不虞其遲緩至留辦鹽塘之江南遊擊田宏謨
於一切料物工程亦尚熟悉方體泰遇有稽查各
項事件令其協同田宏謨酌詢查辦倘有遲悮立
即揭參不敢稍有寛容合並陳明奏入

上諭部知之



欽定南巡盛典卷六十三

海塘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二日陳輝祖奏言竊照浙省現辦鱗塘二千二百四十丈經臣奏明以四百丈為一限分作五限半辦理每限派委同知等官四員各承辦一百丈按閘槽釘樁砌石程式原係層次相承請於初限辦至砌石時即將

下限接續開槽遞進挨次蟬聯而下俾夫工不致
間斷又以石料係陸續採運到工酌量就各段落
一律牽勻先為攤砌四五層俟有續運石料再按
層加砌結頂以期工無停待已奉
硃批欽遵督飭趕辦並將初限至五限半按工計日原
應至本年冬間完竣若加緊趕辦擬於春夏之交
蕆事繼此工作更易接辦亦經節次奏
聞茲查各限條石自去冬迄春均經砌至六層一律齊

平其應辦新工一千七百丈本可照依原奏辦法於二月間即行接續開工惟是通工段落綿長新工一經開工二限之閘槽下樁即接初限砌石之後又有原工各限十一層應行加砌之鱗石若一併通勻攤砌不特在工夫匠不能多為添集即往返稽察照料亦慮鞭長莫及查各處所辦鱗石自上年來宕工因係入山生手不能多雇江海運期無定再四設法添工添運今春來石料已陸續運

集工次適屆天氣晴和之際催辦之石源源而至核計五月内石料俱可全數到齊似應於原辦各工乘此逐段加高庶目前多得一層砌築即此後少省一層工作然後一面接開新工則人夫物力均可逐漸節有餘以致力於續辦之工即督催亦較易為力經臣與司道親往督令趕辦令於三月二十日初限四百丈已砌足十六層二限亦已砌至七八層鉅工屹立如山洵足永資捍衛鄉民聚

觀之際亦無不踴躍歡呼同聲感頌自此按段接
續增高約七八月間俱可砌足十六層其墁頂一
層須揀選寬厚長大條石在工所鏨鑿光淨隨時
鋪蓋約秋冬之間亦可一律全竣若物料到工應
手仍可早得完畢此時一切俱已辦有頭緒新工
自當即行開工以便逐漸布置隨時加添工作臣
即擇吉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工酌請分作三限辦
理初限二限各五百丈三限七百丈查原辦同知

劉雁題等四員皆係諳練熟手應仍委該員等並添委明晰工程之署嘉興府通判張力行共五員初限二限各承辦一百丈三限各承辦一百四十丈凡按限挨次開槽釘樁砌石各事宜悉已逐一酌定章程妥速辦理其應需石料臣公同司道通盤核計另行覔得山宕加工添採並咨明江蘇撫臣閔鶚元照分半採辦之石每月於運工一萬丈外再加運二千五百丈以速要工應需椿木前因

浙省各屬採購維艱經臣
奏明專委同知方體泰勒限承辦茲據面禀已在江
廣各處採辦得椿木八萬餘根均可接續運工濟
用至辦工辦料各員如有怠玩因循遲悞者即按
其情節之重輕分別記過劾条以示懲戒第恐各
員以記過非比劾条視為無足重輕臣酌請將記
過各員先行咨部如記過之後實有能奮勉効力
無悞工作補贖前愆者咨部注銷記過至二次者

飭令離任聽候議處再前項工程自開槽釘樁以
迄加砌灌漿層次鱗接鉤連其間頭緒紛繁倘或
稽察稍疎即虞偷減滋弊前經臣
奏請派委道員周克開印憲曾公同該管之杭嘉湖
道盛住劃分三段協力督辦俾稽察較為周密但
今該道盛住已陞任藩司應另行派員接辦查有
金衢嚴道德克進布辦事實心與之議論工程亦
頗為明晰並請飭委該道協同周克開印憲曾分

段辦理至江南遊擊田宏謨自留辦海塘以來於一切催料儹工等事俱能實力妥辦今應仍令接續辦理以稗要工臣仍隨時往來工所親加督察務祈在在工堅料實永遠鞏固以仰副

聖主保衛邊海民生之至意所有現辦鱗塘工程情形臣謹恭摺具

奏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陳輝祖奏言竊照
浙省海塘前經大學士臣阿桂會同臣遵
旨勘定自來字號起迤東至食字號止建築魚鱗石塘
二千二百四十丈以四百丈為一限分作五限半
辦理已將籌辦樁石各事宜暨開槽簽砌蜈聯趕
辦各情形並測量舊工地勢砌石十七層即一律
齊平緣　御經臣具摺
奏明惟是各處所辦條石上年因宕工多係入山生

手未能多採秋冬江海運期亦復無定經臣再四
設法添工添採添運自今春以來上緊催促始得
應手加砌臣即約計原
奏本年冬閒完工之限擬趕緊先砌完十六層再為
鋪蓋墁頂亦經聲明
奏報嗣經臣不時往來工所巡視催查而在工督辦
之布政司盛住等皆認真稽察董率晨夕罔懈分
委承辦之同知清泰等亦皆實心實力勇往鼓勵

其在局在工之同知方體泰等及司事各員內奮勉出力者多人俱隨時按段趕辦已於六月二十六日通工二千二百四十丈一律砌完十六層臣復親臨勘驗但見鉅工屹立濵海蒼黎咸歌

帝力臣身任其役不勝踴躍懽忭之至其塘頂一層臣現擬於各塿塡運到條石內照估定蓋面頂石丈尺挑揀每行止用整石一塊俾無接湊參差痕跡飭令工員加意監視鑿鑿六面光淨隨時塘砌以

期永資鞏固似可不必拘以程限所有原辦鱗塘
加砌條石完工日期相應恭摺
奏報再查續辦鱗塘一千七百丈內初限五百丈亦
於六月二十四日開槽釘樁將次完竣各段內間
有土性帶澀極力簽打較前多逾數時追打深一
丈四五尺即沙涵堅牢不能再下看來實屬穩固
足資鞏載臣并令該司道即按照字號丈尺登載
冊檔蓋印存案另立號石亦鑿注明白以備查考

一面催督各宕加緊採運石料尅期鋪砌並令於二限接續開槽釘樁蟬聯趕辦合並陳明奏入

上諭部知之

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陳輝祖奏言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欽奉

上諭本日據閔鶚元奏分辦浙江海塘料石情形一摺內稱初次所辦條石十三萬六千餘丈業經全數起運赴浙其接辦之九萬六千六百餘丈勒限趲運 扣

至明年三四月間可以一律辦完運竣等語該省所辦塘工料物源源接濟陳輝祖自當督率工員趕緊辦理但未知此時所辦工程究有幾分約計於何時可以完竣著傳諭該督令其確核工段按日計算據實奏聞再從前節次所撥銀兩俱留為海塘之用將來工程告竣時是否足敷應用並著該督詳晰確查開具簡明清單一併覆奏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欽此臣伏查浙省海塘仰蒙我

皇上不惜多費
帑金一律改建魚鱗石塘以為沿海民生永籌樂利
恩甚渥典甚鉅也臣於塘工雖素未諳練而重荷
聖明之委任更蒙
指訓之周詳俾得勉竭駑駘遵例辦理計原估鱗工二
千二百四十丈自上年三月初四日開工以來隨
時公同司道將籌辦椿石料物暨開槽簽砌蟬聯
接辦各事宜親身督率工員按限加緊趕辦已於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通工一律砌石十六層工程

幾及十分業經臣具摺

奏報並聲明墁頂一層因現有續辦工程擬於運到

條石內挑選整石六面鏨鑿光淨隨時墁砌以期

永資鞏固至續估之一千七百丈分作三限辦理

自三月二十四日開工後初限五百丈於六月內

釘完底樁現已砌石四層并將二限接續開槽釘

樁約八月中旬亦可釘完隨即接釘三限底樁統

計十月中旬均可簽釘完全其加砌條石現於三限釘樁時即砌初限之石三限釘樁時即砌初二兩限之石毋使匠作稍有間斷並嚴督工員添匠加工併力合作如石料得以湊手應用不致停工待料則按日程功約計歲底春初通工即可砌完十六層其墁頂一層於明歲二三月間亦可鋪砌全竣令浙省應辦條石臣現飭紹興等府按月如數加緊趕採無許遲缺果有風雨稽延等故皆可

按時兩計不得藉詞遷諉兩江省分辦之九萬六千六百餘丈撫臣閔鶚元既稱明年三四月間始得辦完運竣則自江省陸續運至浙省工所陸續趕砌即須待七八月間通工始得全完再原估鱗工二千二百四十丈計需例估工料暨

恩賞加貼共銀五十九萬五千九百八兩零續估鱗工一千七百丈計需例估工料暨

恩賞加貼共銀四十二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兩零二共

應需銀一百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七兩零前經
題撥
恩賞并賠繳查抄各項奉
旨留為塘工應用共銀一百四十二萬一千八百六十
二兩零除撥給原估續估工料銀兩外尚多餘銀
三十九萬九千二十五兩零臣謹遵
旨詳晰查明恭摺
奏覆並分别開列清單敬呈

御覽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富勒渾

浙江巡撫福崧奏言竊照浙江為濵海要區全藉

塘工保障仰蒙我

皇上念切民生時勤

宵旰凡有益於修防無不上勞

睿慮籌畫周詳海隅蒼生固已咸登樂利復

念章家庵至老鹽倉一帶僅頼一綫柴塘捍禦全海潮汐形勢單薄

特頒恩旨

指示機宜不惜多費帑金一律改建魚鱗石塘為萬年經久之計

天恩浩蕩億兆蒙庥查原辦續辦之魚鱗石工共三千九百四十丈臣等到任後原辦之鱗工二千二百四十丈面石尚未砌竣續辦之鱗工一千七百丈

正在興築節經往來工次親加查勘並督率布政使盛住海防道周克開寧紹台道印憲曾金衢嚴道德克進布及派委承辦各工員等詳慎稽查實力辦理間有打樁未密灌漿不到安砌未妥之處隨時拆修照估改建不敢稍任偷減並將所辦工程於沙水情形摺內按月

奏報茲於七月二十四日面石俱已砌竣通工一律全完臣等復同司道各員前往該處詳加覆勘均

屬如法砌築整齊堅實洵為金堤鞏固屹若崇墉
紳士軍民莫不同聲感頌仰戴
皇仁自此億萬年安瀾永慶臣等不勝踴躍歡忭之至
除督飭防汛員弁加謹巡查恭候明春
聖駕巡幸
親臨閱視一面飭司將用過工料價銀按照原
奏分别造冊臣等詳加察核
題銷具

奏外所有原辦續辦魚鱗石工全行完竣緣由恭摺

奏

聞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初六日富勒渾福崧奏言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初九日奉

上諭從前盛住來京陛見時面詢海塘石工情形據稱

老鹽倉一帶因沙性澀汕不能釘樁彼時在工籌辦

曽有一老兵言及該工下樁必須衆樁合力同時齊下方能堅實不致已釘復起後如其法試釘樁木果有成效及訪查其人無可踪跡似有神助等譿在老鹽倉石塘已一律改築完竣其所稱老兵點指之處是否實有其事富勒渾等即未經眼見不能深悉而盛住係在工目覩之人及從前道府丞倅兵弁夫役人等見此神靈助佑必羣相驚異傳述不忘如詢其事屬寔則係神祇效靈如分水龍王廟之白老人

故事或於該處建祠以答靈貺亦為捍衛民生祀典所應得也著傳諭富勒渾等詢問盛住並詳加採訪此事究屬有無據實覆奏欽此臣富勒渾於二十四日旋省當即會同臣福嵩面詢藩司盛住據稱前在工所督辦鱗塘見樁夫先用大竹探試俟扦定沙窩再下樁木加以夯築入土甚易更復堅固隨詢問工員僉稱開工之始沙性澀汕多有已釘復起難以下樁時有老人指點以竹探試之法用之

果有成效通工一體照辦及跟查其人已無踪跡
衆皆傳為神助本司雖未目覩而詢訪屬寔因於
陛見時奏
聞隨行據杭嘉湖道周克開等禀覆無異臣等復又悉
心採訪並傳海塘已久弁兵查問衆合僉同至衆
樁齊下之説實因梅花樁木係五木攢作一處雖
下樁原有先後而將與槽平之際沙土澀滯五樁
不無參差必須一齊夯硪使樁悉平俱各堅緊方

能補砌石塊是以有衆椿合力同時齊下之語伏
思老鹽倉一帶建築鱗工仰蒙
皇上念切民依不惜
重帑為瀕海羣黎興萬年之利金堤屹峙迅速告成
實由
聖主宵旰勤求精神感格是以
上蒼默佑百神效靈指示機宜鉅工得以早竣自應欽
遵

諭旨昭報明禋查老鹽倉本有潮神廟臣等現在勘修

合無仰懇

天恩賜製

宸章紀其靈異

頒給臣等敬勒貞珉建亭樹立廟右仍即潔涓致祭以

答靈貺謹恭摺具奏

奏奏入報

聞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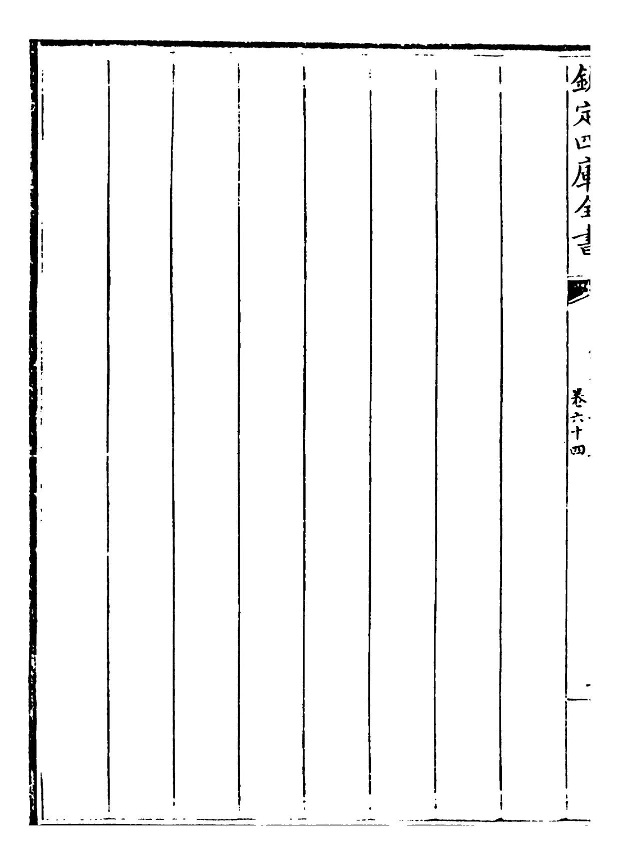
欽定南巡盛典卷六十四之六十六

詳校官檢討臣潘紹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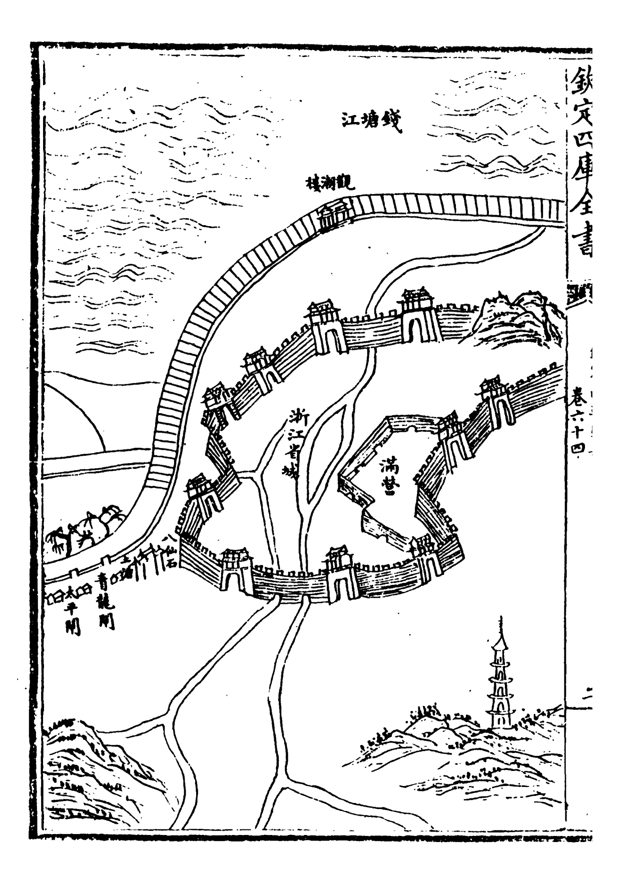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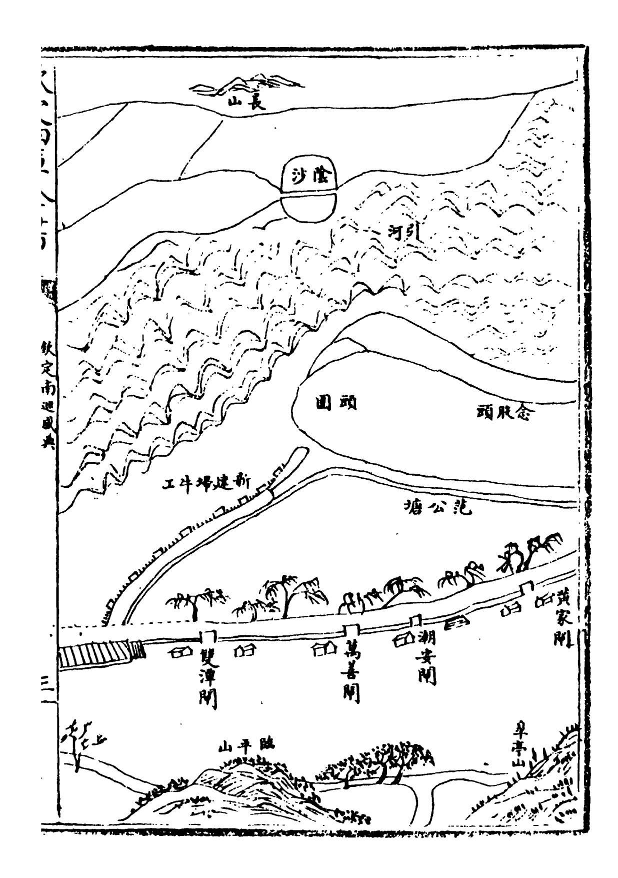
欽定南巡盛典卷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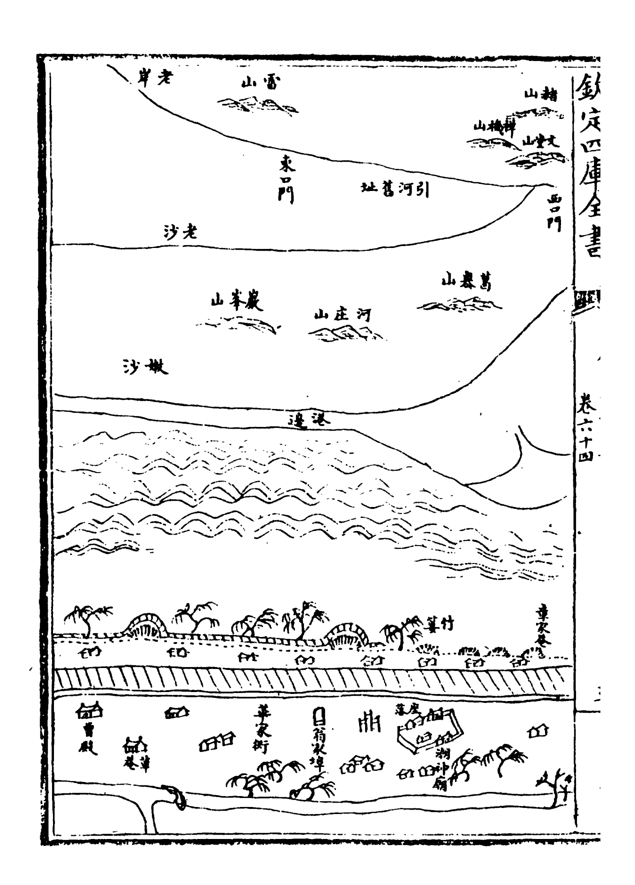
海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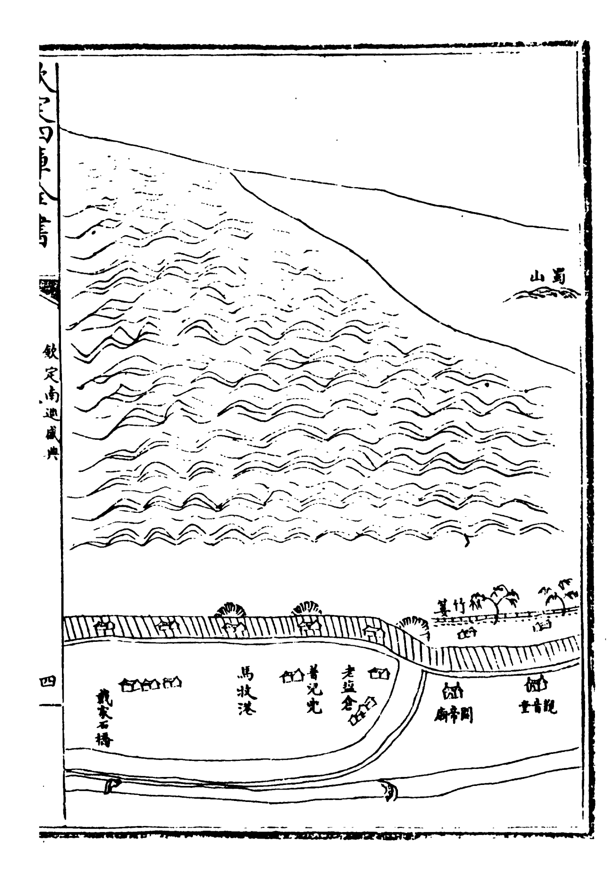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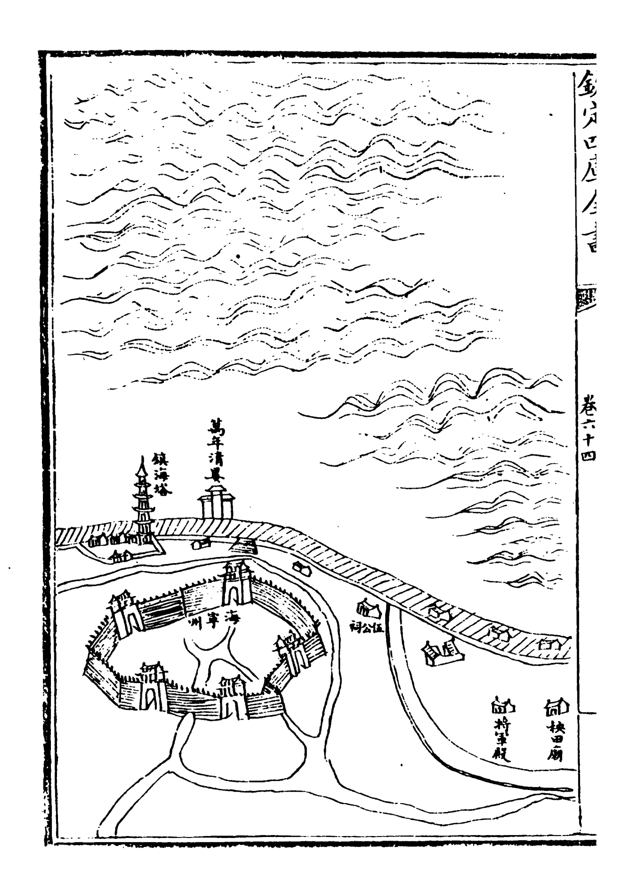
海壖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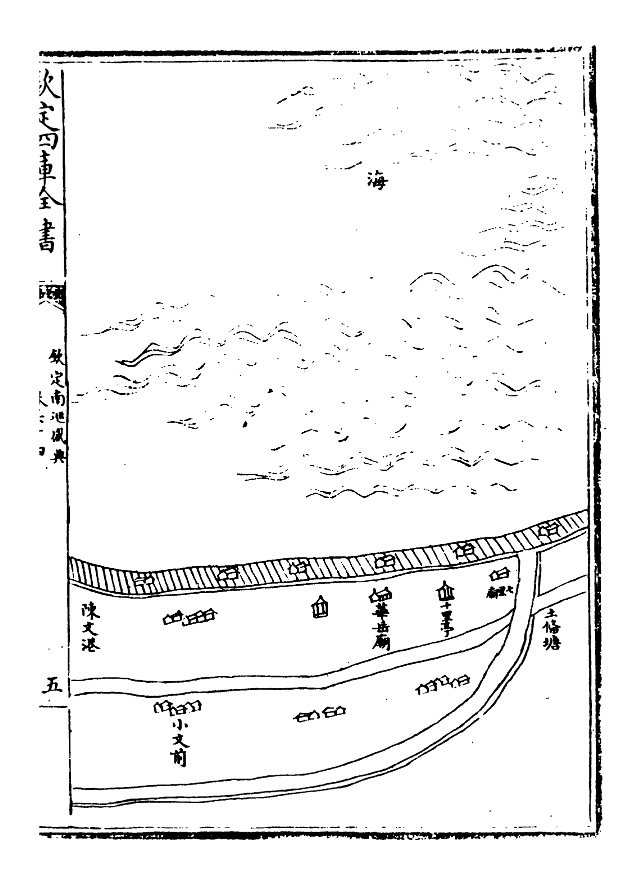

錢塘江
觀潮樓
浙江省城
滿營
八仙石
青龍閘
太平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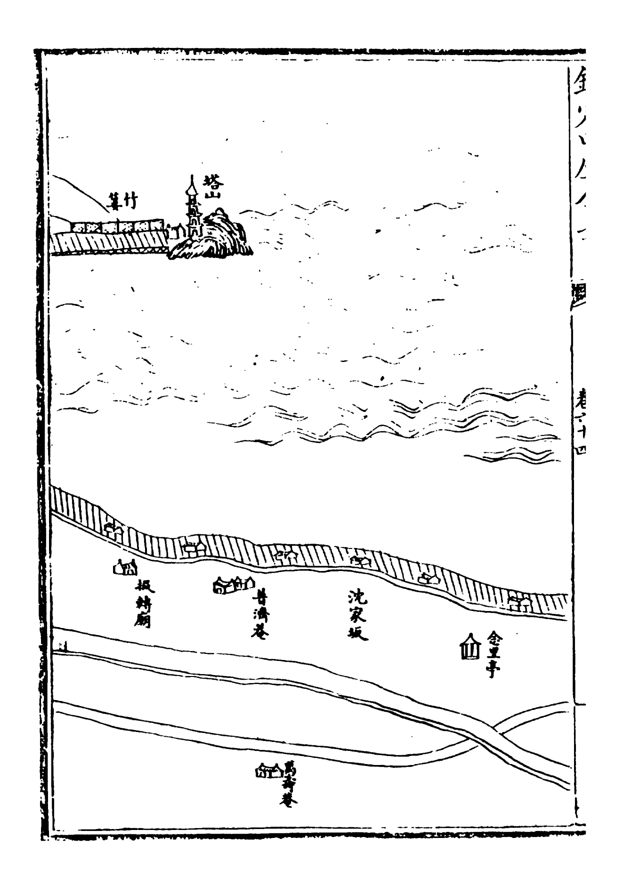

長山
陰沙
引河
頭圍
念朕頭
新建埽斗工
范公塘
黃家閘
雙潭閘
萬善閘
湖安閘
臨平山
皋亭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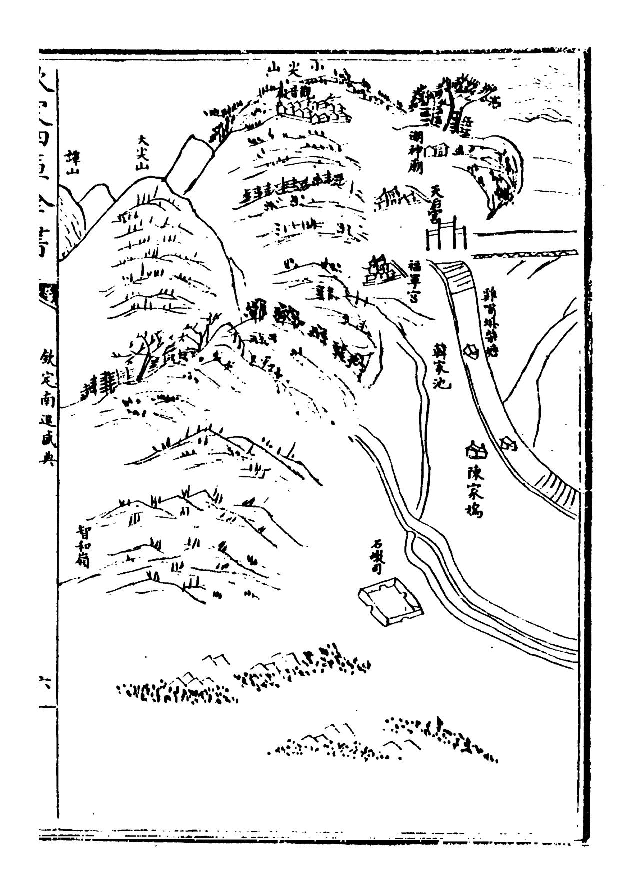

老岸
雷山
赭山
文堂山
東口門
引河舊址
西口門
老沙
巖峯山
河庄山
嫩沙
港邊
竹簍
曹殿
草巷
華家街
翁家埠
潮神廟


蜀山
觀音堂
關帝廟
老鹽倉
普況兜
馬牧港
戴家石橋


萬年清晏
鎮海塔
海寧州
伍公祠
抉田廟
將軍殿


海
陳文港
華岳廟
十里亭
七里廟
土備塘
小文前


竹箕
塔山
扳轉廟
普濟菴
沈家坂
念里亭
萬壽菴


小尖山
觀音殿
大尖山
譚山
湖神廟
天后宮
福寧宮
蔣家池
陳家塢
石墩司
智和嶺

海塘總圖

浙東西十一郡杭嘉寧紹温台六府皆臨大海温台山多土結所有海塘之處間多碶閘斗門蓄洩之利多冲決之患少故歷來修築之事較省於他郡杭嘉寧紹四府江水順流海潮逆上加以回溜汕刷一日兩次非巨石長椿密排深砌不足以資捍禦然寧紹塘外沙塗近者二三里遠者或數十里非遇異常之湧漲潮不輕至塘根惟杭嘉二郡

海水直逼塘下又與湖州及江南之蘇松常各府壤地相接是以防海工程北岸要於南岸按北岸海塘自錢塘縣之江塘起至江南金山界止袤延三百餘里跨連錢塘仁和海寧海鹽平湖五縣然省城以西乍浦以東皆倚山作隄土石相閒向來稱為平穩自乍浦諸山突出海口南與鹽邑之秦駐山兩峯遥對山趾角張潮既入套不得舒展至尖山一束激起潮頭活土浮沙難施樁橛所以仁

寧二邑之地在在皆屬險要全恃一線塘工為之捍衛塘工有土有柴有石石塘亦有二等自潮走北大亹以來歲修搶築殆無虛日

世宗憲皇帝特簡重臣相度形勢改建魚鱗大石塘一百餘里新添土備塘一萬四千餘丈築石壩以挑溜開引河以分流大工漸舉

皇上御極以來一切工程次第告竣金堤屹若崇墉乾隆二十四五年間海潮漸有北趨之勢壬午乙酉

聖駕親臨咨度疆吏恪遵

謨訓隨時查勘章家菴至老鹽倉一帶加謹修防西塘自章家菴至老鹽倉舊以活沙不能受樁僅築塘

庚子

翠華五幸以柴塘長至四千二百餘丈未必盡係活沙特命大臣勘估將可以改建石工之處一律興築魚鱗石塘其鎮海塔東字號至陳文港等處為海寧全城保障亦均改建除章家菴天字號起西至范家

埠寒字號止因迎溜頂冲先行搶築石塘五百丈外復自来字號起迤東至食字號止建鱗塘二千二百四十丈自場字號起迤東至因字號止建鱗塘一千七百丈甲辰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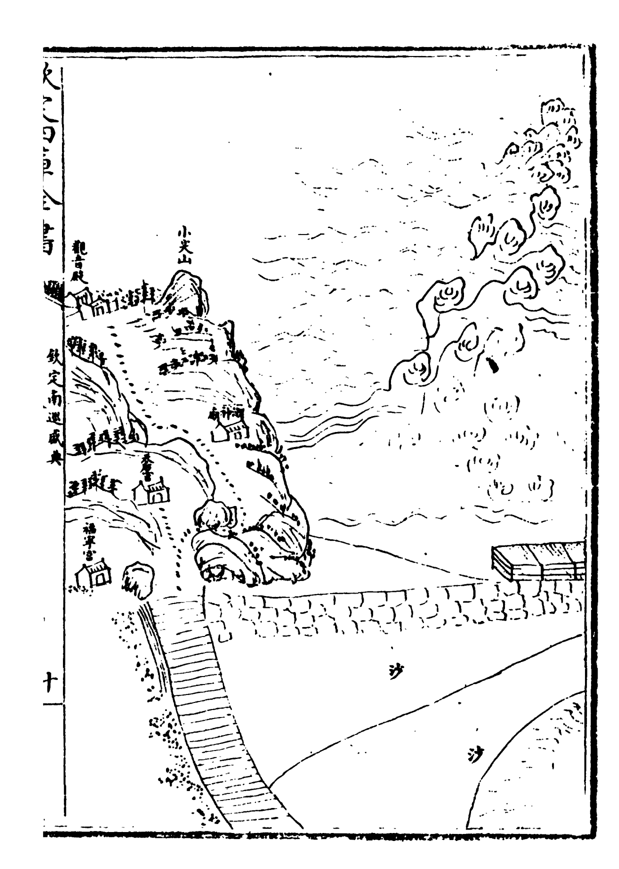
蒞復

命范公塘一帶一律改建石工於是浙江海塘西起省城東盡尖山遂無一寸土塘現已化險為平安瀾

永慶謹將全塘形勢繪圖綴說恭列簡端

尖山石壩圖


塔山
御碑亭
竹簍
石塘


觀音殿
小尖山
潮神廟
天后宮
福寧宮
沙
沙

尖山石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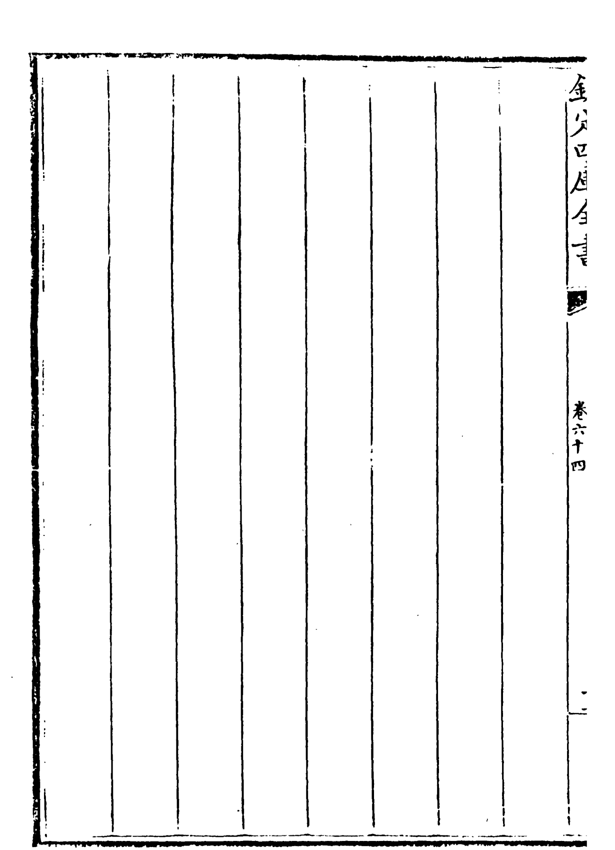
海寧州之東南有尖山其西有塔山相距二百餘丈為海潮入江門戶雍正十一年内大臣海望等奏請於兩山間壘石為壩使江水海潮挑向外行於是先築雞嘴浮壩以挑水勢繼用竹簍裝石挨砌排塾計築起一百餘丈而波濤汹湧歷二年而不能合龍十三年大學士兼督臣嵇曾筠奏請停止至乾隆四年巡撫盧焯復請接築其時護沙已

漲前測量中流深十二三丈至是最深不過一丈九尺隨接續堵建築成二百丈鑄錢牛四座以鎮之自此掣溜南趨北岸塘堤無濤頭冲突之患者垂二十年寔賴此灞為之障蔽二十五年廵撫莊有恭以壩根護沙漸有坍卸請用長方竹簍裝填塊石緊貼壩身三層疊砌工長一百餘丈用以㰈浪護根二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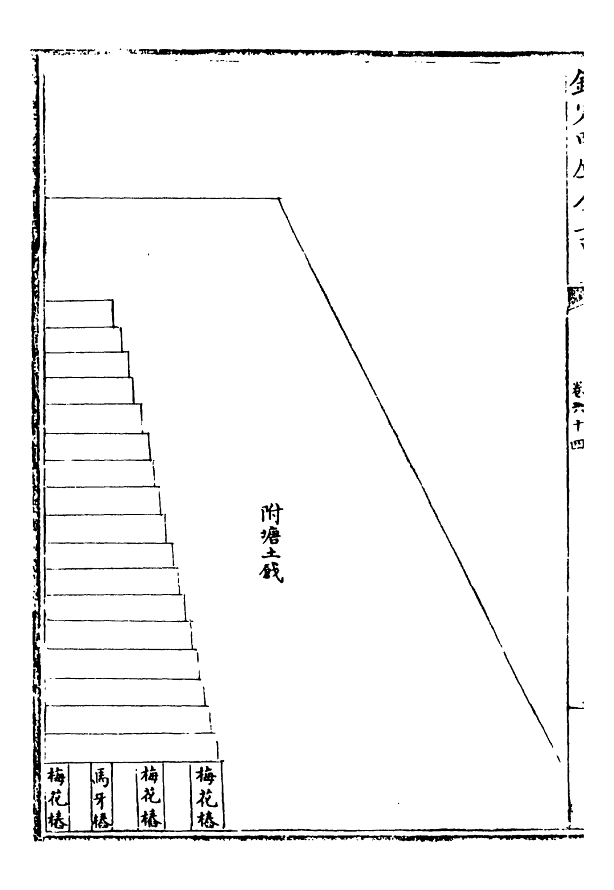
皇上親至尖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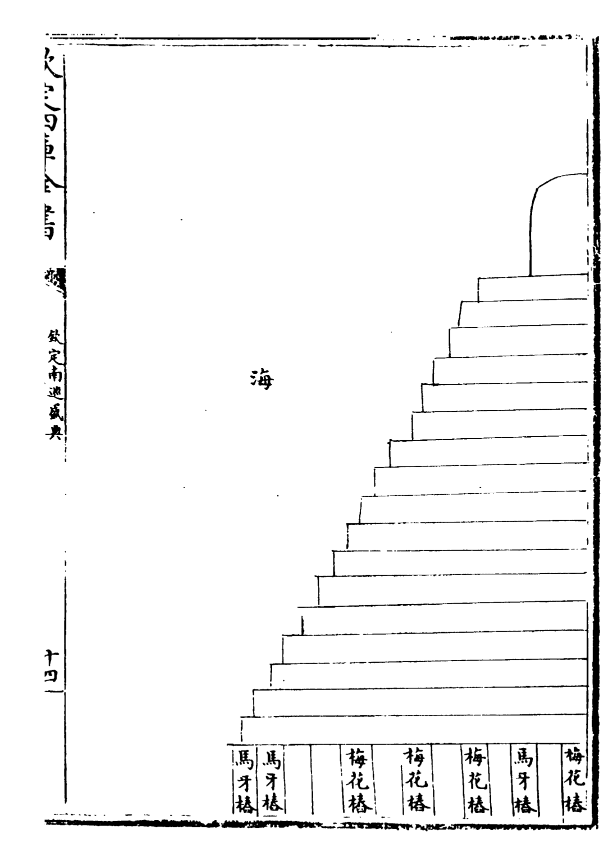
聖諭以其横截海中直逼大溜為海塘扼要關鍵特
勅加意修防相時改建條石壩工俾屹然成砥柱之勢
命插立標記以驗漲沙尺寸三十年再
幸尖山閱視量驗竹簍漲沙比較二十七年情形續有
增長
諭巡撫熊學鵬照新定標記辦理按月勘驗隨時修補
兩月一次繪圖奏報四十五年總督三寶奏塔山
口從前起有中沙一道計二千五百餘丈今春水

稍旺逐漸刷低八百餘文嗣大學士公阿桂奉
命查勘奏尖山至塔山石壩内外自四十六年正月下
旬以來均有新漲嫩沙而壩外約更寬里許至六
月中因風潮狂猛尖山石壩致有裂縫蹲挫潑卸
之處總督陳輝祖奏
諭趕集料物加緊鑲築搶護並遵前奉
諭旨如漲沙漸遠即改建條石壩工俾益鞏固無虞



魚鱗石塘圖


附塘土戧
梅花樁
馬牙樁
梅花樁
梅花樁


海
馬牙樁
馬牙樁
梅花樁
梅花樁
梅花樁
馬牙樁
梅花樁

魚鱗石塘圖

海寧州治濱臨大海早潮晚汐橫齧斜摉全藉線塘堤以資捍禦從前石工皆外用條石包裹內用塊石堆填屢有潑卸康熙五十九年巡撫朱軾於普兒兜地方創建大石塘五百丈工堅料寔足以捍禦頂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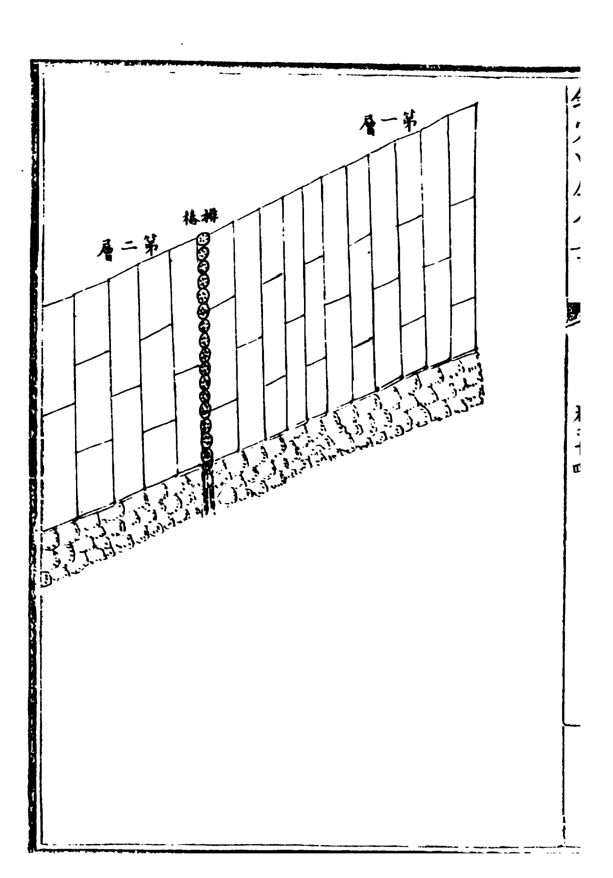
世宗憲皇帝軫念海疆特令全塘一律改建魚鱗大石為一勞永逸之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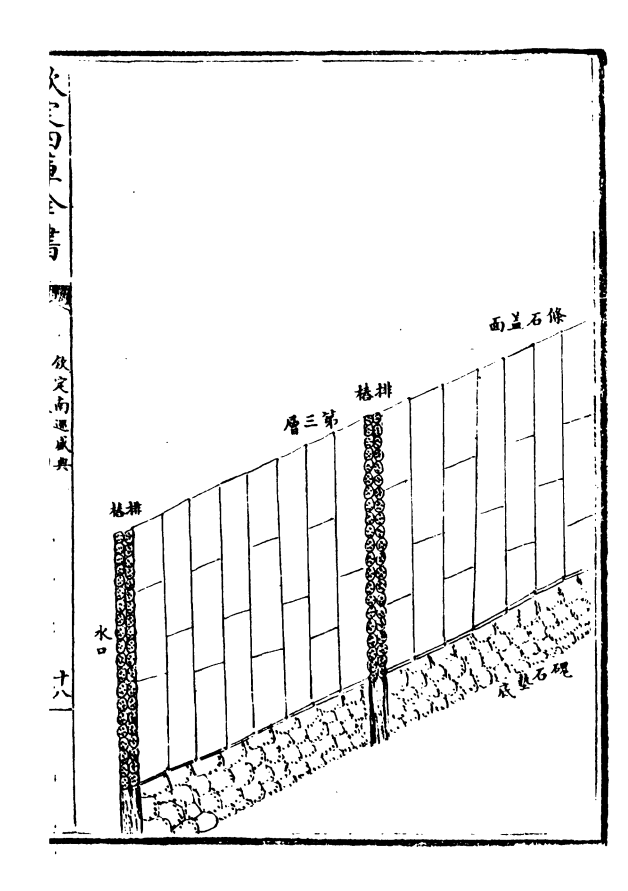
皇上御宇復
命閣臣綜理經畫為濵海生民計安久遠遂先築遠城
大石塘五百餘丈次建東西兩防大石塘五千九
百三十丈又於緩修工内次第改建連前廵撫朱
軾所築共七千四百餘丈其建築之法先測量地
勢高下自十六層至十八層不等高一丈六七八
尺不等底寛一丈二尺頂寛四尺五寸為準逐層
收分陂陀斜下塘脚密釘馬牙樁四路間釘梅花

樁七路用三和土堅築每層用厚一尺寬一尺二寸之大石條丁順間砌參差壓縫自九層以下外砌坦水保護九層以上至頂間層鑿成槽筍扣嵌錠鋦聯合牵制難於動揺石之接縫處用米汁油灰灌抿俾免滲漏其塘後身又加帮附塘土戧高過塘面三尺寛三四丈不等全塘以翠周興嗣千字文編號每二十丈為一字號自仁和章家菴天字號起至海寧尖山脚颯字號止共七百一十八

號而老鹽倉改建鱗塘長至四千二百餘丈保衛
民生永資利賴所有塘工正面形勢及排樁附戧
各式另圖如右又舊建鱗塘就地勢之高早定層
數之多少令
奏明統以十七層為率一律完整

條石坦水圖


第一層
排樁
第二層


條石盖面
排樁
第三層
排樁
水口
硪石墊底

條石坦水圖

浙江海潮隨地異勢澉浦以東潮水暗長自尖山激起濤頭斜捜横齧潮退之時江流又順勢汕刷是以海寧一帶既重塘身又重塘脚此坦水之制實為護塘第一善策也但從前或用木櫃填築或用塊石鋪砌雖多至數層終易潑卸乾隆二年大學士兼總督嵇曾筠建築魚鱗大石塘奏請改建條石坦水遂於逺城五百五丈二尺外鋪砌二層

裡高外低斜披而下面用條石鑲葢底用塊石墊

高每層計寛一丈二尺石口各釘排樁二路闗攔

八年大石塘工竣議請一律鋪砌會以塘外沙漲

停止二十四年潮溜仍趨北大亹石塘根脚尤資

擁護廵撫莊有恭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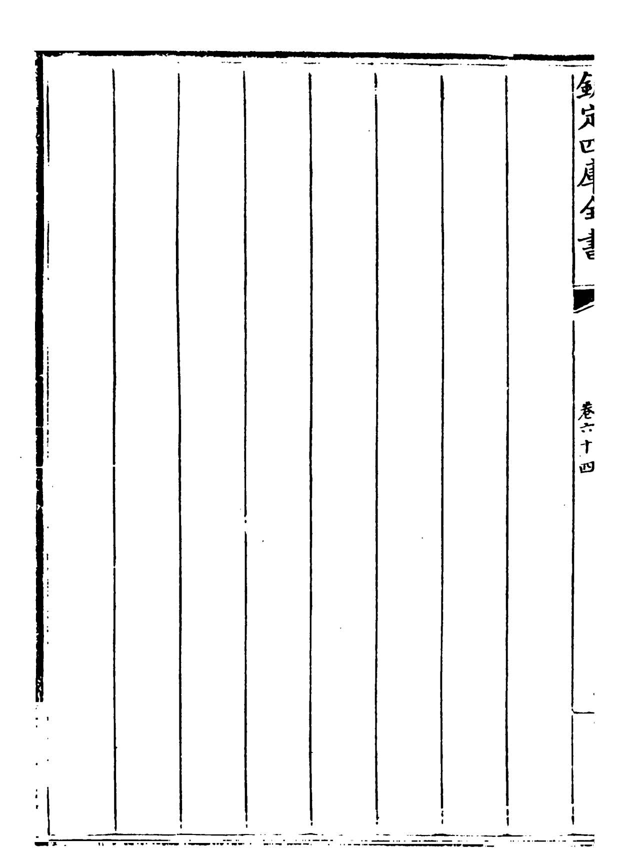
旨於普兒兠大石塘四百六十丈外俱增築條塊石坦

水又修補東西兩塘舊坦水并陸續改念里亭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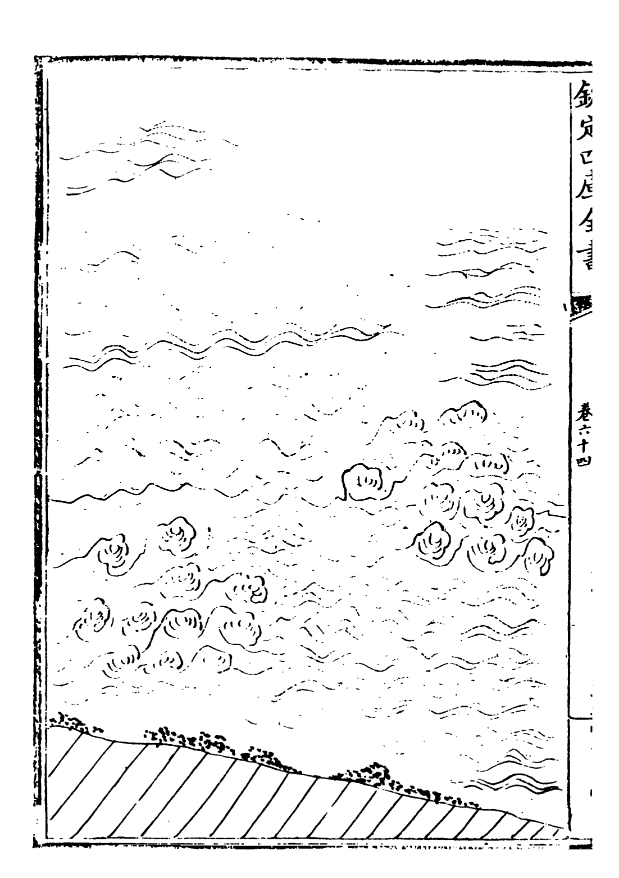
墻門陳文港秋田廟等處草盤頭為坦水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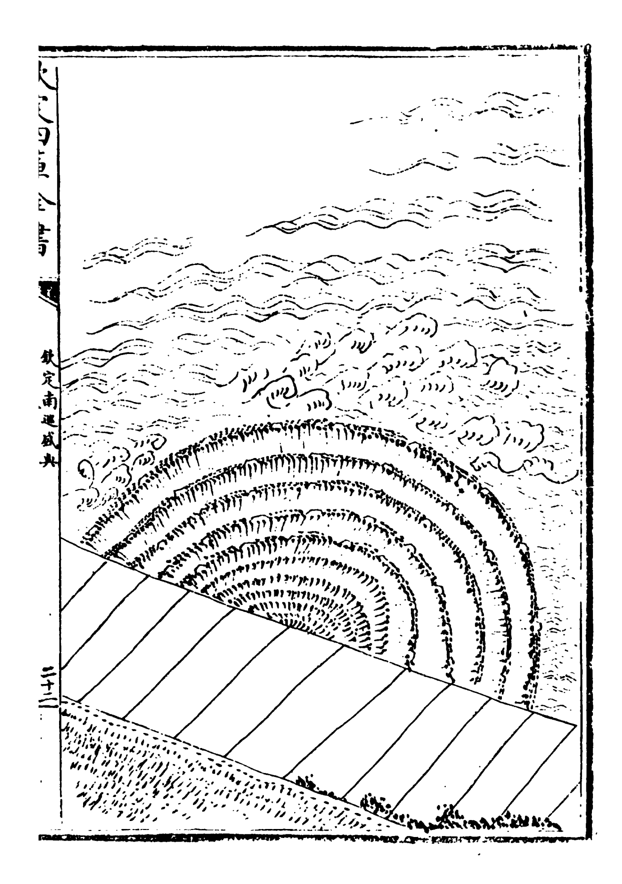
年巡撫熊學鵬奏請小文前魚鱗石塘外建築坦
水十六丈又戴家橋汛念里亭汛内有未建坦水
者六段請一律添建二層以護塘脚二十九年又
勘得海寧近城地面勢尤頂冲請於原築二層之
外添建一層工長六十餘丈三十年
皇上親臨相度以遠城石塘五百三十餘丈寔為全城
保障而塘下坦水尤所以捍衛塘身上年加建三
層止有六十餘丈殊未全備降

旨將應建之四百六十餘丈一例普築三層石坦既以
捍蔽塘根復可保護城郭四十五年復奉
恩旨將老鹽倉等地一律改建魚鱗大石塘經大學士
公阿桂等議現築之石塘擬離柴塘土戧二三丈
酌量坦水地步俟全工告竣後酌地形之高卑水
勢之平險再建坦水及木櫃竹簍等俾塘根得資
擁護



覃家廟柴盤頭圖





章家菴柴盤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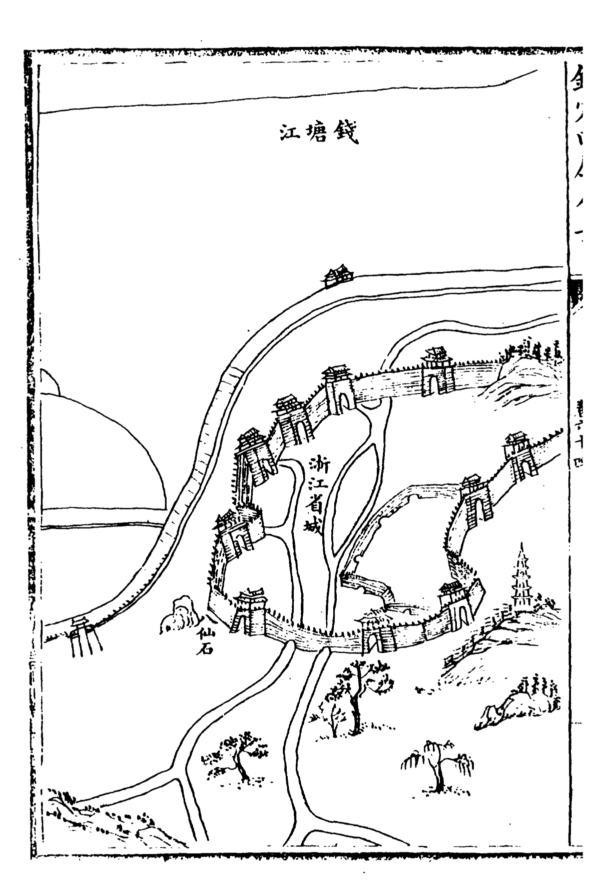
柴盤頭即挑水壩突出海中形如半月葢其處塘堤原屬平穏忽因對岸漲有新沙或海中沙渾陰積水勢直冲平即成險故築此以挑溜其式下捆埽牛鋪底或以竹簍盛石為脚周圍密釘排樁加鑲柴土又用磈石貼樁填砌以固根基按丈簽釘底面腰樁各二根再於頂上用雲梯蜻蜓架釘長樁深貫其底形制大小不等有高至三四丈外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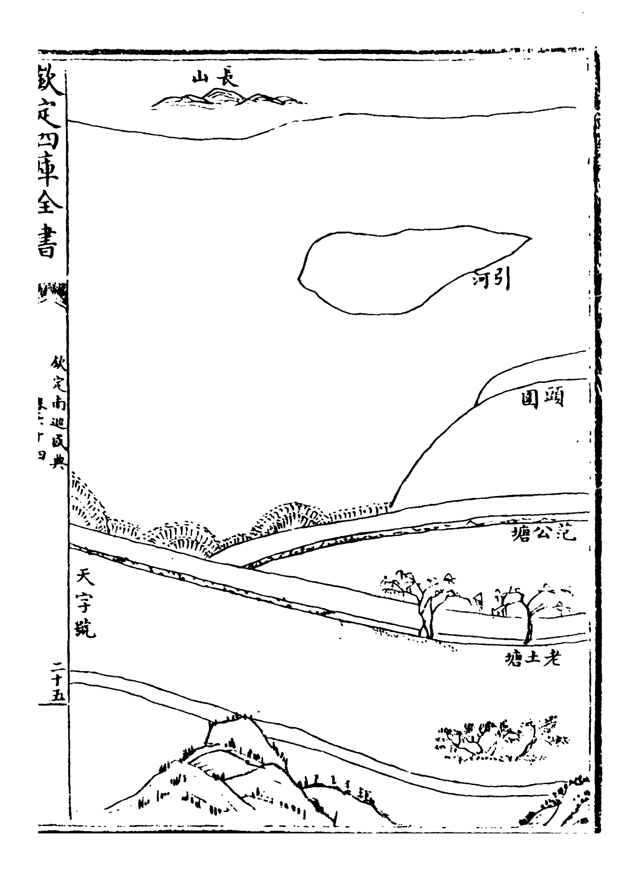
四十丈直長一二十丈者自潮走北大亹後隨時
建築自西至東計有普兒兠馬牧港戴家石橋秧
田廟賣魚橋小文前鄭九皋門前白墻門陳文港
念里亭共十座乾隆四年廵撫盧焯復以塘外漲
沙漸遠無溜可挑請俱改建石塘奉
旨准行二十四年潮勢又直逼塘下廵撫莊有恭奏請
與復陳文港念里亭盤頭二座以挑急溜嗣後秧
田廟白墻門曹將軍殿普兒兠馬牧港韓家池凡

值頂冲之處又經陸續添設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以後因各工次第改建坦水止存普兒兜馬牧港曹將軍殿韓家池四座四十六年大學士公阿桂查勘塘工以水勢北趨仁和之章家菴頂衝險要欽遵

諭旨於其地添築盤頭自後溜勢漸離塘根搶築塘工可期平穩

范公塘石工圖


钱塘江
浙江省城
八仙石


長山
引河
頭圍
范公塘
天字號
老土塘

范公塘石工圖

仁和范公堤外頭圍沙塗挺入江心江流南行向北直刷章家巷其地遂成頂衝前議開濬引河使江水東行頫為順軌

皇上六巡浙江復以范公堤本係土塘不如石工堅固因

命一律改建石塘使省城永資鞏護

欽定南廵盛典卷六十五

祀典

臣等謹案治神人和上下莫重乎祀典五禮吉居其一八政祀列於三王者所由合陰陽徵顯以懋三靈叶賛之治也其在廵守之年則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虞五年一廵守舜典著之曰柴望秩於山川周十二年一廵守周頌歌之曰懐柔百神及河

喬嶽允猶翕河是也他若戴記所言法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能捍大患則祀之凡諸應祭法者要皆有舉而莫廢可知矣我

皇上至誠感神格於上下宥密孚顒固有默通於盥薦之先者而尤以勤民為昭事之本於是法

天行健稽古省方求瘼圖寧孜孜焉五十餘年如一日用能位天地育萬物時和年豊百福輳至八蜡咸通

由是豫順以動

六巡於南覲民展義而諏吉

啟鑾必在上辛

祈穀禮成之後逮

屬車至止肇禋肆祀咸秩孔殷若

前代帝王若

先師

先聖以及嶽瀆之祠羣小祀之舉或

親詣將事或
分命祠官薦潔告嘉儀文燦備具諸所謂先成民而後
致力於神者歟而實則秩祀之禮正以勤民牲帛
所呈豈融盻蠁書云至治馨香感於神明又曰山
川鬼神以莫不寧方今萬靈受職百穀時熟清宴
式昭和甘協應如響荅焉信哉予享於克誠祭必
受福
一人有慶兆民賴之矣謹録祀典第六

欽定南巡盛典卷六十五

祀典

乾隆十六年三月初十日

上諭內閣曰朕時巡至杭州

禹陵在望緬惟平成之德萬世永賴

皇祖聖祖仁皇帝曾親祀禹爰東渡浙江陟會稽式遵

皇祖舊典躬薦馨於守下厥有姒氏子姓世居陵側應世

子八品官奉祀該督撫擇其有品行者一人充之

以昭崇德報功至意

乾隆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諭内閣曰朕省方問俗廵幸江寧鍾山之麓明太祖

陵在焉

皇祖聖祖仁皇帝南廵時念其為一代創業之君

鑾輿屢詣曠典光昭朕於駐蹕詰朝即命駕前往躬申奠謁

念本朝受命以來百有餘年勝國故陵寢殿依然松

楸無恙皆我

祖宗盛德保全之所致也令該督撫飭地方官加意保護其附近陵地毋許樵牧往來致滋踐踏並曉諭各陵戶知之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初五日

上諭內閣曰原任大學士內大臣高斌前任河道總督時頗著勞績即如毛城鋪所以分洩黃流設立徐州水誌至七尺方開人不用其法遂致黃弱沙淤隱貽河患其於黃河兩岸汕刷支河每歲冬季必督率廳

汛實力填築近年司工疎忽因有孫家集奪溜之事至三滚壩洪湖盛漲高堰堅持堵閉是以數年之間下游州縣屢獲豐收其功在生民自不可泯至於癸酉張家馬路及運河二閘之決則又其果於自信抑且年邁志滿之失朕不得不治其罪而要其瑕瑜自不相掩在本朝河臣中即不能如靳輔而較齊蘇勒嵇曽筠朕以為有過之無不及也兹者翠華南幸追溯前勞特沛恩綸用孚公論可與靳輔齊蘇勒嵇曽

筠一並祠祀以昭國家念舊酬功之典且亦使後之司河務者知所激勸也該部其遵諭行

同日

上諭內閣曰昨以內大臣高斌前在南河懋著勞績特頒恩諭令與靳輔齊蘇勒嵇曾筠一同祠祀更念有明一代治河之臣最著者惟陳瑄潘季馴二人而季馴之功實優於瑄運道民生至今攸賴今清江之湄瑄有專祠季馴獨不列祀典朕甚憫焉其以潘季

與陳瑄並祀有司春秋致祭用昭崇德報功之典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諭內閣曰朕昨至浙江省城禮部未奏請遣祭已故

大學士徐本詢其故則以未入賢良祠例不致祭為

對徐本歷事

兩朝宣力多年勤慎懋著即如前者過常州時已故之

巡撫潘思榘禮部尚猶奏請徐本視潘思榘為何如

耶朕巡幸所經郡縣名臣舊輔皆即致祭乃國家念

酬功之典該部自當愼重辦理何得膠柱皷瑟乃爾
徐本著入本省賢良祠並著該部奏請遣官致祭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諭内閣曰浙海之神自雍正八年海塘告成時
特加褒封
勅於海寧縣地方建廟崇祀邇年以來海波不揚塘工鞏
固朕省方浙中親臨踏閱見大流直趨中小亹兩岸
沙灘自為捍禦濵海諸邑得慶安瀾利及生民實資

神明顯佑應於杭州省城之觀潮樓敬建海神之廟以

昭朕崇德答佑至意應行事宜該部共具以聞

乾隆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上諭軍機大臣曰惠濟祠風神廟大王廟行禮看過木

龍於惠濟祠龍王廟拈香其關帝廟令額駙色布騰

巴爾珠爾拈香

乾隆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諭内閣曰朕清蹕時巡所有經過地方大臣祠墓在

三十里以內者例俱遣官致祭原任大學士史貽直
之墓雖遠在溧陽念其宣力年久亦著加恩一體遣
祭以示優恤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初一日

上諭內閣曰朕鑾輅時巡凡大學士祠墓在三十里內
者例俱遣官致祭故尚書錢陳羣向在內庭行走人
品學問俱優著加恩派達椿前往致祭以示眷念舊
臣之意

乾隆四十七年三月初一日

上諭内閣曰朕前歲南巡駐蹕金山即敬書金山靈匾安瀾恒佑宏仁廣濟至德尊神牌位供奉神祠及回鑾渡江時雖有風濤而御舟穩渡實賴神佑不可不崇昭秩祀以答靈庥著該部載入祀典嗣後每遇致祭之期著該部封香帛祝文送往交該督撫親詣金山寺行禮

乾隆四十九年閏三月初七日

上諭內閣曰禮部奏請明太祖陵儀注三奠酒每奠行一叩禮前代陵寢於經過時親詣拈香自應較本朝陵寢儀節有別然朕加隆前代禮數從優昨經過曲阜親詣少昊陵孔陵皆行二跪六叩禮嗣後遇親詣前代陵寢拈香俱照此行禮不必奠酒著為令

欽定南巡盛典卷六十五